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費用

根據[編纂]，[編纂]將收取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編纂]總額[編纂]%作為[編纂]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編纂]佣金。

基於[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承擔之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編纂]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開支，預期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包 銷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域高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為期由[編纂]起至就本公司於[編纂]後寄發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

除彼等於[編纂]項下或本文件以其他方式披露的權益或義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或任何[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編纂]的任何權益。